

证券代码：300444

证券简称：双杰电气

公告编号：2021-041

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的要求，作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和独立判断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关于公司《关于为开展分布式光伏业务提供担保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公司业务拓展，也可以及时回收货款，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担保行为担保风险可控，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的情形。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因此同意上述对外担保事项。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李 丹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张 金

年 月 日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双杰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贾宏海

年 月 日